



YUNNANSHEN JIDONGCHE JIASHIYUAN XUEXI CAILIAO

#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 学习材料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编



云南科技出版社

# 云 南 省

## 机动车驾驶员学习材料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云南科技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学习材料/赵琳琪等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1.4

ISBN 7 - 5416 - 1503 - X

I. 云... II. 赵... III. 1 交通法—中国 2 公路运  
输—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9121 号

书 名: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学习材料

作 者: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出 版 者: 云南科技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编: 650034)

责任编辑: 陆 勇 袁 莎

封面设计: 程舟行

责任校对: 叶水金

责任监制: 翟 苑

印 刷 者: 云南安通实业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云南科技出版社

开 本: 787mm×1092mm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260千

版 次: 2001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 000

书 号: ISBN 7-5416-1503-X/U·12

定 价: 19.00 元

若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承印厂联系

# 前 言

公安部 1996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第 2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第 2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7 月 3 日发出了《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驾驶证和驾驶员考试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两个办法”和“通知”的全面贯彻实施，对促进和提高驾驶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发挥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为了使社会 and 广大群众对驾驶证管理和驾驶员考试的标准、方法及要求，以及相关的规章、规定、办事程序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便于学习和掌握，利于实施，1997 年期间，我们把公安部发布的“两个办法”、“通知”和云南省的贯彻执行的相关规定等材料汇编成册，先后两次印刷出版了《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学习材料》，这对在云南省初次申领驾驶证人员的学习，违章肇事驾驶员的复训复考、军队驾驶员和外籍人员的换证考试工作，提供了可贵的学习材料，为云南省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科目一）的考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对促进云南省驾驶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保障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起到了重要作用。

1999年4月5日，国标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批准发布，规定从1999年6月1日起实施。为了在我省全面地、更好地贯彻实施这一国家标准，使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教育及考试工作适应新国标的要求，由云南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牵头，组织了有关单位及人员，对原《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学习材料》中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题库》部分以及《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考试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试卷进行了修改。涉及到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题目作了相应的变更和删除，同时将新增的标志和标线全部加进了学习材料，并列入考试题库内容。对公安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中的错题、答案模糊容易产生歧义的试题进行了修正和删除，对1997年以来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作了增补。

这次修改工作得到了昆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云南省交通技工学校、昆明市嵩明县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总队培训中心、安通公司的大力支持。

由于这次修改时间紧、工作量大、人力有限，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对本汇编材料的内容需要咨询时，可直接向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反映，我们当及时予以回复。

云南省公安厅车辆管理所

1999年11月

# 目 录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                        | （1）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 （10）  |
| 附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节录） .....                             | （34）  |
| 三、云南省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 .....                              | （116）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                          | （139） |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                          | （147） |
| 六、公安部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和《驾驶员考<br>试办法》的通知 .....          | （151） |
| 附件四：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及生理缺陷 .....                            | （155） |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br>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补充通知 ..... | （156） |
| 八、云南省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办法 .....                             | （159） |
| 九、云南省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 （177） |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br>章记分办法》 .....           | （181） |
| 十一、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                                | （189） |
| 十二、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br>驶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 |       |

|                                                 |       |
|-------------------------------------------------|-------|
| 《考试办法》的通知.....                                  | (195) |
| 十三、关于申请驾驶证有关问题的规定 .....                         | (199) |
| 十四、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定期审验换证有关问题的规定<br>.....               | (203) |
| 十五、云南省教练车和教练员管理实施办法 .....                       | (207) |
| 十六、关于进一步加强教练车号牌和教练员证管理工作<br>的通知 .....           | (213) |
| 十七、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采用计算机管理的考试<br>办法 .....            | (215) |
|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规<br>与相关知识考试题库(1996 版) ..... | (221) |
| 十九、桩考图 .....                                    | (3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 警告

(二) 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 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

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三)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五) 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二) 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三) 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的；

(四) 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

(五) 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六) 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 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八) 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九)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十) 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十一)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三）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四）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五十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其他处罚，适用于下列程序：

（一）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二) 讯问。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作出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 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作出笔录。证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 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

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五)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三十五条** 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第三十六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五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一元至五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仍应执行。

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三十七条** 裁决机关没收财物，应当给被没收人开具收据。

没收的财物全部上交国库。属偷窃、抢夺、骗取或者敲诈勒索他人的，除违禁品外，六个月内查明原主的，依法退还原主。

**第三十八条** 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应当在接到裁决书后五日内将费用交裁决机关代转；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交纳。拒不交纳的，由裁决机关通知其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除，或者扣押财物折抵。

**第三十九条** 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从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在申诉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

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

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